附件1

平罗县民政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平罗县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，按照《关于深入推进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联合抽查办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。依托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规范统计执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，基本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，做到对违法者“无处不在”，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

二、监管对象

全县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机构、民办非企业、社会团体等统计调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任务

1.平罗县各民办非企业，抽查比例为20%

2.平罗县各社会团体，抽查比例为10%

3.平罗县各养老机构，抽取比例为100%

4.平罗县各经营性公墓，抽取比例为100%

四、工作流程

**（一）统一使用监管工作平台。**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工作要求，统一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建设的《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并做好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数据的持续共享互用。

**（二）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。**建立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卫生监督所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统筹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所有抽查对象名录库实现动态更新。

**（三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**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、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，提升抽查专业性，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、抽查检查的高效性。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（四）有效开展实施抽查检查。**根据《关于做好平罗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联合抽查办发〔2023〕1号），从两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可采取现场检查等方式。

**（五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抽查结果运用。**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100％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上级有关部门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保障 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顺利完成，成立平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  长：钱 丽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尤建民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姚万金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  员：李惠媛 县民政局综合管理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吴生全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刘爱花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李国亭 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民政局综合管理室，具体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，做好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、过程留痕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筹安排。**全局上下要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认真落实方案要求，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明确责任，严格落实。**局综合管理室要按照抽查任务，制定实施方案、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工作计划，相关科室要按时间节点主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**（三）依法履职，严格执法。**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相关科室执法人员在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要依法履职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